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以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6日15:00在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和司法鉴定所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

鉴于第三方医学检验和司法鉴定建设是公司在大健康产业的重大战略布局，并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凯普医学检验发展有限公司新设部分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和司法鉴定所，并对现有部分第三方医学实验室进行升级建设，扩大医学检验服务和司法鉴定服务的市场布局，丰富检测服务的范围，进一步提升检测能力，满足当前市场复杂、多样的检测需求，提升公司在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的地位，同时依靠公司在第三方医学检验业务积累的人才优势、设备优势和技术优势，推进基因科技助力司法公正，促进公司司法鉴定业务的规模化发展。同时授权总经理管乔中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决定新设医学实验室和司法鉴定所的具体选址、建设规模、诊疗科目/业务范围等及拟升级建设的医学实验室的建设规模和方式及其最终实施，涉及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将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